

澠池縣人民政府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6號

申請人：孟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公安局城關派出所，負責人，姚文強，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公安局城關派出所於2022年2月28日作出的澠公（城關）不罰決字〔2022〕6號《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3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請求復議機關依法撤銷澠池縣公安局澠公（城關）不罰決字〔2022〕6號《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對本案涉及鄭某、沈某2人在公共場合實施攔截、辱罵、毆打等違法行為依法處理。

申請人稱：一、違法行為人鄭子龍在公共場合單元樓梯出入口實施違法行為事實清晰。2022年1月27日中午，申請人父親帶領孩子外出，被沈某在一樓樓梯口攔截，父親理論後，鄭某依

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强行拦路，限制孟某父亲和孩子出行。申请人出门与他理论，他仍然继续实施拦截、辱骂违法行为，无奈申请人拨打 110 报警，此时沈某突然蹿出对着申请人后背捶打，从后面扯着申请人衣领将我猛然拉倒在地，致使我头部与地面强烈撞击倒地后，沈某用手对我继续实施殴打，并一直大声辱骂我及家人，喊着今天非要打死我不可，直至民警到场。

二、郑某、沈某二人实施拦截、辱骂、殴打违法行为情节恶劣证据充足。直至民警到达现场，两人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将申请人打倒在地时，我哥哥要从外面进来查看我伤势时，依然被郑某拦截不让通行，我哥哥对他提醒，并声称报警，郑某依然不听，口出狂言，对法律和公安机关毫无敬畏之心。我哥哥拍视频取证时，沈某冲上来抢夺手机，并大声辱骂。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6 条第二项，郑某实施拦截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重范畴。沈某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维护申请人的人身权利，特提出行政复议，依法对违法者的违法行为进行侦办，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2022 年 1 月 27 日 14 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在澠池县会盟小区 16 号楼 3 单元被沈某殴打。被申请人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经对违法行为人沈某、受害人孟某及相关证人进行

调查证实：2022年1月27日14时许，郑某以2021年3月，孟某家中漏水导致郑某家中物品损坏为由，在会盟小区16号楼3单元一楼楼道阻拦马某、孟某及其孩子出行，孟某与郑某发生撕扯时，沈某从孟某背后拽衣服一下，沈某松手，孟某倒地，民警依法询问当时在场人员。以上事实有受害人孟某陈述、违法行为人沈某的陈述与申辩、证人证言、视频资料光盘等证据证实。

被申请人在办理此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于2022年2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5条之规定，依法对沈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如下答复：

（一）郑某在单元楼梯出入口阻拦马某、孟某及其孩子是由于孟某家中漏水造成郑某家中物品被损坏长达11个月未得到赔偿，郑某的行为不存在违法。（二）被申请人调查没有证据证实孟某受伤由沈某造成，同时郑某称被孟某在其背后打两拳，民警正在调查中。（三）马某拿手机拍摄现场视频，沈某以马某拍自己为由夺马某手机，沈某并未夺走手机，也未造成马某身体受伤。

现查明：2022年1月27日14时许，郑某因去年3月楼上邻居申请人家中漏水导致郑某家中物品损坏为由，在渑池县会盟小区16号楼3单元一楼楼梯口阻拦楼上邻居马某、孟某及其孩子出行，孟某与郑某发生撕扯时，郑某妻子沈某从孟某背后拽衣服，沈某松手，孟某倒地。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渑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的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2〕6号《不予行政处

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澠公（城关）不罚决字〔2022〕6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4 月 11 日